

2021年我国GDP最终核实为1149237亿元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国家统计局27日发布关于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最终核实的公告,经最终核实,2021年,GDP现价总量为1149237亿元,比初步核算数增加了5567亿元。

GDP是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也是

衡量一个国家经济状况和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按照GDP核算时效性的要求,中国年度GDP要进行两次核算,第一次为GDP初步核算,第二次为GDP最终核实。近日,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年报、财政部财政决算和有关部门年度财务资料等,国家统计局对2021年

GDP数据进行了最终核实。

经最终核实,2021年,GDP现价总量为1149237亿元,比初步核算数增加了556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4%,比初步核算数提高0.3个百分点。



“中国童车之都”赶订单忙生产

12月27日,河北省平乡县一家自行车、童车生产企业的员工在生产线上工作。进入年末,在河北省平乡县的自行车、童车生产企业车间里,工人加紧生产,赶制国内外订单。近年来,素有“中国童车之都”之称的平乡县不断推进自行车、童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抢滩海外市场,产品远销俄罗斯、西班牙、马来西亚等60多个国家和地区。新华社发

立法法修正草案提请二审 明确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立法法修正草案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二次审议。修正草案二审稿明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律和编纂法典等多种形式,形成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法律规范体系。

2022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立法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记者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了解到,在会后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978条意见,另收到来信2封。社会公众就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体制机制,推进立法公开,完善

设区的市立法权限等提出了意见建议。相关意见建议在草案二审稿中作了体现。

在法律、地方性法规公布后的公开形式方面,修正草案二审稿对现行法律作出修改:“法律签署公布后,法律文本以及发布的公告、法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法规、条例文本以及发布的公告、草案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行政诉讼法修正草案 优化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规定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行政诉讼法修正草案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草案优化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规定,完善行政申请再审管辖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作关于草案的说明时介绍,随着经济社会形势发展变化,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日益多元。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严格公正司法,有必要对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行政诉讼法修正草案明确下列以县级、地市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或者程序性驳回复议申请的案件;土地山林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案件。

此外,草案明确当事人不服高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原则上应当向原审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同时,草案明确了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情形。

民诉法修改拟完善 虚假诉讼认定规则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草案针对社会各界普遍关注、司法实践反映集中的问题作出回应,其中完善了虚假诉讼认定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作关于草案的说明时介绍,草案进一步明确侵害法益范围,将虚假诉讼侵害法益从“他人合法权益”扩展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虚假诉讼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同时,草案明确单方虚假诉讼情形,突出虚假诉讼本质特征,在“双方恶意串通”情形之外,增加“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的情形,准确界定虚假诉讼外延,压缩虚假诉讼存在空间。

草案扩大回避适用范围,将法官助理、司法技术人员纳入回避适用的对象。明确司法技术人员参与诉讼的规则,进一步解决法官知识局限性、案件专门性和问题专业性之间的矛盾。为进一步提供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草案明确上诉状既可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直接提出,也可以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优化上诉状副本送达和原审案卷材料报送程序。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三审稿 加强防止外来物种侵害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三审稿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根据各方建议,草案三审稿对进一步加强防止外来物种侵害进行规定。

针对外来物种入侵造成的危害,草案三审稿明确规定,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物种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现来自境外的野生动物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同时增加规定,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放生野生动物活动的规范、引导。

针对一些地方野猪泛滥成灾等实际问题,草案三审稿细化种群调控相关制度措施,明确可以进行综合利用,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情况,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的物种,可以采取迁地保护、猎捕等种群调控措施,对种群调控猎捕的野生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和综合利用。

欢迎刊登/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51-6014331 18909588251

遗失声明

●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大武口西环路营业部遗失公章
一枚,声明作废。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遗失
开具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
庆油田分公司的专用发票一张,票号:

01347401,金额:529547.07元,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9日,特此声明。